

广西警察学院办公室

校办字〔2021〕1号

广西警察学院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寒假放假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，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经 2020 年第 4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现将我校 2021 年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学生放假安排。

学生考试结束后即可错峰离校。2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返校报到，19：30 各二级学院组织点名，由学生工作处汇总后报分管校领导。

（二）教职工放假安排。

教职工 1 月 23 日开始放假，2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返校报到，各单位于当日上午组织召开新学期工作会议，并于下班前将教职工报到情况报政治部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抓好假期工作，做好开学准备工作。

有改卷任务的教师，要按照教务处的要求，在 1 月 27 日前完成改卷和成绩登记；有在职民警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师要服从

安排，认真备课、授课；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本学期服务和管理收尾工作；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务必提前布置安排好下学期教学任务。假期有其他工作任务的人员，要合理调整休息时间，保证工作落实到位，做好下学期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；全校教职工务必保持通信畅通，及时响应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新要求。

（二）做好假期值班与疫情防控工作。

办公室要做好假期领导干部值班安排；安全保卫处认真落实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；后勤管理处要加强对饮食卫生、水电、物业等后勤服务管理，安排做好假期校园环境消杀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教育管理。

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与遵纪守法教育，对留校的学生要做好登记，要落实教师做好教育管理，并安排好值班。

（四）做好师生安全教育。

各单位要按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教育，提醒师生注意卫生、交通、出行安全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原则上不允许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。教职工离开南宁市区须按照有关请销假规定执行，学生离开广西需向二级学院请假报备。

